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度长宁教育智慧作业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度长宁教育智慧作业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双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3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度长宁教育智慧作业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合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3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16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双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